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115年丙級獨木舟教練講習會暨

增能研習課程實施計畫

一、宗 旨：

響應國家體育運動發展政策、推動水域活動普及性，提升國人親水觀念，減少溺水事故，豐富國人正當休閒水域活動，培育對獨木舟運動知能及專業能力，培養水域專業教練人才及師資。

二、目 的：

- (一) 配合行政院海洋委員會『向海致敬』政策，推廣水域遊憩運動活動，藉由獨木舟活動提升民眾水域活動參與度及水域活動安全意識與觀念。
- (二) 推廣獨木舟水上遊憩活動，提升國人水域活動參與度，藉由獨木舟活動提升民眾水域活動安全意識。
- (三) 藉由活動加強學員對於水域活動的相關知識，並提升學員在水域活動的安全意識及緊急處理能力。
- (四) 引導民眾親近水域資源，培育水域運動愛好者，落實國民運動政策指標。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協辦單位：花蓮慈濟大學獨木舟教練團隊。

四、講習日期：115 年 10 月 3 日至 4 日 (含 10/1、10/2、10/3 夜間課程與實習，詳見課表，共 24H)；增能研習學員僅需參加 10/4(8 小時)培訓檢定課程。

五、講習地點：

- (一) 學科：慈濟大學建國校區(花蓮市建國路二段 880 號)
- (二) 術科暨教學實習：花蓮鯉魚潭與花蓮北濱海域

六、講習內容：【如課程表，附件一】。

七、招生人數：20 人以上開班。

八、報名資格：

- (一) 年滿18歲，高中(職)以上畢業，身體健康，對水域休閒運動有興趣者。
- (二) 近三個月內核發良民證，且無下列之罪章情事；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
 - 1、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 2、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
 - 3、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 4、犯殺人罪。
 - 5、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
-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經判刑確定，不受理報名：
 - 1、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 2、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
 - 3、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 4、犯殺人罪。
 - 5、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

九、報名費：

- (一) 新訓學員 5,000 元 (含保險、證照製卡費 500 元、講師及助教鐘點費、講師及助教交通費、場地及裝備器材租賃費、午餐便當及礦泉水等) 中途退訓或未參與全程訓練者，不予退費。
- (二) 承辦單位提供講習學員所需船隻、裝備、器材，學員自備水母衣、防滑鞋、手套及防曬用品等。
- (三) 學員請自備水母衣、防滑鞋、手套及防曬遮陽帽等。
- (四) 講習期間，交通住宿請自理。
- (五) 參加增能研習人員講習(時間為 10/4、8 小時)學員，每位費用 1,000 元 (含保險、證照製卡費 500 元、講師及助教鐘點費、講師及助教交通費、場地及裝備器材租賃費、午餐便當及礦泉水等)，中途退訓或未參與全程訓練者，不予退費。
- (六) 退費辦法：
 - 開課前 5 日，退還 80%報名費。
 - 開課前 2 日，退還 50%報名費。
 - 開課當日，不予退還。

※慈濟大學在學學生通過檢核取得證照後，可向教資中心學習資源組申請證照獎勵(最高 4000 元)，請點選以下連結：https://daa.tcu.edu.tw/?page_id=15

十、報名截止日期：115 年 9 月 27 日 23:59 止 (30 人額滿為止，逾期不予受理)。

十一、截止日前所需繳交資料內容及方法：

- (一) 【電子檔】大頭照。《檔名請加註您的大名》
- (二) 【電子檔】身份證正反面影本。《檔名請加註您的大名》
- (三) 【電子檔】匯款之繳費證明。
- (四) 【電子檔】增能研習人員，需檢附本會丙級獨木舟證照正反面。
- (五) 【現場繳交】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單位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
- (六) 【現場繳交】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三》
- (七) 報名費匯款繳費窗口：花蓮二信(216) 帳號：060-004-001-65835 戶名：王承斌

十三、報名洽詢專線：

以線上報名或填寫報名表格的方式報名，

線上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WWWRQSdmjzswuMPK6>

有相關問題請洽詢慈濟大學 通識教育中心 王承斌老師，Line ID:chengpin22
E-mail: chengpin@gms.tcu.edu.tw

十四、附 則：

- (一) 本講習會依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非亞奧運體育團體辦理各級教練裁判講習會實施計畫』及本會『教練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施行。
- (二) 學科及術科測驗各達 70 分以上為合格。
- (三) 講習期間未參加學術科測驗或教學實習者，不發給證照。
- (四) 學術科測驗及教學實習成績合格人員，發給證照。
- (五) 教學實習項目，由主辦單位訂定。

十五、聲明條款【主辦單位保有以下最後決定權】：

- (一) 報名人員得否參訓。
- (二) 因天候狀況或疫情因素，致講習會日期更動，得提前或延後辦理。
- (三) 講習會如因報名人數不足，保有開班與否決定權。
- (四) 教學實習 8 小時，保有指定日期及考核項目決定權。
- (五) 總教練及講師，保有課程及上課地點調整決定權。

十六、證照年限與補發：

- (一) 修畢全部學程且通過協會考核，經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審核製發丙級運動教練證，有效期限四年。持照人應於有效期限內參加專業進修。
- (二) 證照（遺失、誤植、更名）補發：每張 500 元整。

教練師資

姓名：王承斌

現職：慈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自然學科助理教授

學歷：元智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

經歷：獨木舟教練培訓、清水斷崖獨木舟露營、東港小琉球跨島獨木舟航行

專長：海洋獨木舟教學、格陵蘭翻滾

專業證照：

1.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乙級獨木舟教練證
2. ILS 國際救生聯盟救生員證
3. 美國 ACALv2 獨木舟指導員；ACAL3 海岸獨木舟技術認證
4.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水上安全救生教練證

姓名：陳志遠

現職：慈濟大學資訊科技與管理系助理教授

學歷：元智大學資訊工程學系博士

經歷：協助休閒獨木舟體驗課程助理教練、清水斷崖獨木舟航行與露營、東港小琉球跨島獨木舟航行

專長：協助獨木舟教學

專業證照：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丙級獨木舟教練證；ACA L3 海岸獨木舟技術認證

姓名：林世峯

現職：慈濟大學總務處營繕組同仁

學歷：大漢技術學院

經歷：協助休閒獨木舟體驗課程助理教練、清水斷崖獨木舟航行

專長：協助獨木舟教學

專業證照：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丙級獨木舟教練證

附件一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115 年丙級獨木舟教練講習會課程表				
日期/ 時間	10/1 (四)	日期/ 時間	10/3 (六)	10/4 (日)
17 : 30 18 : 00	學員報到	07 : 30 08 : 00	學員報到	學員報到
18 : 00 18 : 50	運動規則 (水域遊憩管 理辦法暨規 則)	08 : 00 08 : 50	指導技術 (基本技術：舟艇諸元、操 槳、上下岸、槳語等)	指導技術 (長划綜合訓練)
19 : 00 19 : 50	運動規則 (河川生態及 生態保育 及開放水域安 全教育)	09 : 00 09 : 50	指導技術 (基本技術：舟艇諸元、操 槳、上下岸、槳語等)	教學實習 【航前裝備安全檢查 + 人員編組 + 綜合技 術演練 + 突發緊急狀 況處理】
20 : 00 21 : 00	兒童訓練安全 與權力認知	10 : 00 11 : 00	運動基本技術 (槳法技巧、舟艇控制、動 作診斷、教學方法等)	學科能力檢測 (試講試教)
日期/ 時間	10/2(五)	11 : 10 12 : 00	體能訓練法 (進階技術：六大槳法、 360 度迴旋)	學科能力檢測 (試講試教)
18 : 00 18 : 50	性別平等教育	12 : 00 13 : 20	午餐 (休息)	午餐 (休息)
19 : 00 19 : 50	獨木舟運動專 項術語 (含英文)	13 : 00 13 : 50	運動科學理論 (救援技術：翻舟覆正、單 雙艇救援、拋繩救援等)	術科能力檢測
日期/ 時間	10/3 (六)	14 : 00 14 : 50	運動科學理論 (救援技術：翻舟覆正、單 雙艇救援、拋繩救援等)	術科能力檢測
18 : 30 19 : 20	運動禁藥	15 : 10 16 : 00	運動科學理論 (救援技術：拖船技術、舟 艇連結、艇上換位等)	術科能力檢測
19 : 30 20 : 20	運動傷害防護	16 : 10 17 : 00	戰略與戰術 (航行計劃、風險評估、路 線設計、救援調度等)	術科能力檢測
20 : 30 21 : 20	運動營養學	17 : 10 17 : 30	裝備器材整理暨場地復原	綜合座談

附件二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115 年丙級獨木舟教練講習會報名表

姓 名	中文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電子檔照片
	Line 名稱		身分證 字號		
性別： 身高： 體重： 血型： ☐ 葷食 ☐ 素食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行動電話		
電 子 信 箱					
最 高 學 歷			水域經歷		
職 業 (職 稱)			獨木舟 經驗？	☐ 是 說明_____ ☐ 否	
緊 急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		
關 係			聯絡住址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辦理『丙級運動教練課程講習』，充分瞭解水域活動具有一定風險性並同意遵守下列事項： 一、未患有心臟病、高血壓、家族性疾病、懷孕及身體不適等，身心健康，適宜從事水域活動。 二、活動前已充分瞭解水域活動安全規範，願遵守相關安全規定事項。 三、講習會期間，願遵從講師及教練技術指導及相關安全要求。 四、講習期間，遵守上課紀律，不遲到早退，並於指定日期完成教學實習。 五、填寫報名表後，即確認並同意切結書各項規範事項。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115 年丙級運動教練課程講習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以下簡稱本會)將如何處理蒐集到的個人資料。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已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範。若您未滿十八歲，應請法定代理人行使，始得報名參訓，並應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 1.本會蒐集您的個人資料，係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及本會【隱私權政策聲明】規範，蒐集處理及使用。
- 2.請務必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 3.本會因辦理講習蒐集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話、傳真、email、身分證、住址等。
- 4.若您提供不完整或錯誤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 5.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相關權益。
- 6.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會免除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得酌收相關行政作業費用。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辦理 114 年丙級運動教練講習相關作業需要。

三、基本資料之保密：

您的個人資料受本會【隱私權政策聲明】保護及規範。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將於查明後以電話、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 1.當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同意所有內容。
- 2.本會保留隨時修改同意書內容權利，於修改規範時，於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
- 3.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及有關之爭議，均依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姓名：(親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